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年 月 日